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49
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1. 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第六委员会为审议这一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 (a)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载有阿尔及利亚、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斯和苏里南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36/415)。

4. 委员会又收到下列函件：

- (a)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16和Corr.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

- (b) 1981年7月1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388);
- (c) 1981年8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446);
- (d) 1981年9月18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526);
- (e) 1981年9月2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56);
- (f)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84);
- (g) 1981年10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86)。

5. 委员会在1981年9月22日第2次、9月29日至10月8日第7至16次以及1981年10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6/SR.2, 7-16和27)中载的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发言代表的意见。

6. 委员会还备有下列各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6/36/L.3和Corr.1):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马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越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和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导致在1981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工作文件，³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有效地应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需要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所收到的提案为基础，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第三节。

⁴ 《同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和充分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遇有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的情况时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在10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本(A/C. 6/36/L. 3/Rev. 1)(见第12段):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赛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越南。

8. 委员会备有一份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6/36/L. 4), 以及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10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出的意见(A/C. 6/36/L. 4/Add. 1)。

9. 在10月21日在27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A/C. 6/36/L. 3/Rev. 1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经美国代表要求, 付诸表决。蒙古代表要求采取的记录投票。委员会以87票赞成、15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马拉维、新西兰、土耳其。

1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有关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经共同体成员）、西班牙、智利、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巴西、以色列、中国、突尼斯、澳大利亚和日本。

11. 巴哈马、巴拿马、乌干达、贝宁、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多哥和赤道几内亚各国代表说，表决时如果他们在场，他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瑞典和海地代表则表示他们弃权。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和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导致在1981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工作文件，⁵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这一事实，

⁵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⁶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第三节。

⁷ 同上，《补编第41号》(A/36/41)。

重申需要普遍和有效地应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需要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所收到的提案为基础，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其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并充分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充分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所作的旨在促进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努力；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遇有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的情况时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